

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 9. 25

一、前言

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於 112 學年度起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生即可適用本校彈性修業措施。

三、彈性修業申請書：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區下載

項目	本校彈性修業措施	負責單位及分機
學期修課學分數	本校並無每學期最高學分數或超修要收費的規定。	課務組分機 57170
暑期修課	擬修正本校暑修辦法第四條，提送 112 年 10 月教務會議審議，暑修課程若有專案服役學生修課，且該班未達開課人數標準得續開，開班經費差額由教育部專案補助。	課務組分機 57169
跨校選課	(1)本校並無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課才能校際選課的規定。 (2)大學部每學期校際選課，不超過當學期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碩博士班每學期校際選課，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不受三分之一限制。例如：台聯大、中原、元智。 三分之一為原則，超過三分之一者須在校際選課申請單說明，系所有蓋章就可以。 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提送 112 年 10 月教務會議審議。規定如下： 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獲選至國訓中心訓練期間或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得不受上述限制。	課務組分機 57170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學則 40 條)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檢具服役證明，申請兵役休學，俟休學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註冊組分機 57126~57129
提前畢業	擬修正學則第 49 條提前畢業規定，提送 112 年 10 月教務會議及 11 月校務會議通過，於 12 月報部核	註冊組分機 57126~57129

項目	本校彈性修業措施	負責單位及分機
	<p>定。規定如下：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得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前畢業： 一、通過前條(48條)第一項各款畢業條件者。 二、<u>學業成績優異者。優異之標準由各院自訂。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u>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p>	
學習銜接與輔導	<p>役男退伍後具有後備軍人身分，復學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向學校申請儘後召集，以免在學期間列入召集。</p>	生輔組分機 57221
	<p>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及學生所屬系所，對休學復學同學均會進行選課輔導、課程銜接等協助。</p> <p>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法第 15 條規定，提送 112 年 10 月教務會議審議。規定如下：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生所屬系所及課務組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等協助。</p>	課務組分機 57167~57171
	<p>學生每學期初（開學當月）可主動申請一對一課業輔導，輔導科目以當學期之必修、必選修為主，該科目前次修課紀錄應為不及格、停修，或前學期（年）休學核定在案者，並透過授課教師推薦媒合教學助理，協助課輔至期末。</p>	教學發展中心分機 57135
	<p>開學日起三週內因新訓驗退者，學生應申請撤銷休學，返校就讀，回復在學狀態，學期仍可銜接；第四週起(學期中)因病停役者，仍維持休學狀態，可於次學期辦理復學。(學則 41 條)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就讀。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註冊組分機 57126~57129

四、教育部高教司網站：[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